

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与吴清宇设立控股子公司武汉致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地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国药大厦A21栋二楼01号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,000.00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7.14%，吴清宇出资人民币15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2.86%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参与投票，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经董事会批准后，需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注册手续。
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名称、注册地、经营范围等均以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

(一) 交易对手方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吴清宇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江苏省丹阳市珥陵镇护国村河里 48 号

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标的名称：武汉致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)；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国药大厦 A21 栋二楼 01 号(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)；

经营范围：医疗器械 I 类、II 类的研发及销售；光电设备的研发、

及销售;技术咨询类服务;机电设备的研发及销售。(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)。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: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(元)	出资比例
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200,000.00	57.14%
吴清宇	人民币	150,000.00	42.86%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利用自身优势推动创新医疗技术产业化,增加公司专业孵化能力,且有利于拓展自身产品范围,找寻新的经济支撑点,提高公司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被投资标的公司处于研发初期,还未出现盈利,标的公司价值未得到市场检验,存在投资难以回收的风险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完善各项内控制度、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、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,并提供优质技术法规咨询服务,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,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此外,该项投资的金额较小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布局的落地及扩大公司业务

发展，对公司长期发展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25日